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

鄂人社函〔2019〕15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团省委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团委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“我选湖北”计划，进一步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湖北创新创业，2019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保留学籍休学

创业的)。

(二) 毕业5年以内省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(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。

(三) 毕业5年以内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。

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、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,并依法登记注册,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扶持资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人必须是项目法定代表人,与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一致。

(二) 2018年8月31日前(含2018年8月31日)进行工商注册登记,2018年9月1日(含2018年9月1日)后,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企业名称未进行变更的。

(三) 吸纳3人(含3人)以上就业,签订劳动合同,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。

(四)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,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。

(五)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要求,市场前景良好,具有带动就业能力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者登录 <http://59.175.218.203:9090/html/display/80281.html>, 下载学习《网上申报操作指南》,认真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电子

扫描件:

(一) 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。

(二)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”注册下载)。

(三) 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,提供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<http://cscserzsearch.cscse.edu.cn/>”申请认证)。

(四) 银行开户许可证(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“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”)。

(五) 至少2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(六) 上述2名员工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份的任意三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(申报项目对公银行账户、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记录或电子对账单、法定代表人支付宝、微信、财付通支付工资记录)。

(七) 《项目商业计划书》(可登录 <http://59.175.218.203:9090/html/display/80261.html> 下载模板)。

(八) 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。

四、申报评审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(1月10日至3月10日)。项目申请人登录 <http://59.175.218.203:9090/main/index.jsp>, 点击“我要申报”,